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

一、活動目的

為使醫療院所落實母乳哺育十大措施，激發及鼓勵醫療院所落實十大措施政策，並建立母乳哺育推動典範，特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

三、參加對象

效期內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四、分組及獎勵措施

（一）依參賽醫療院所之健保特約層級及 112 年活產出生通報數進行分組競賽選拔，組別及獎項如下：

組別	醫療院所層級	活產數 ^註	獎項		
			特優獎	優等獎	特別獎 (本獎項獨立評比，由第二階段參賽醫療院所中擇優錄取)
A	醫學中心	-	2 名	3 名	創意特色獎 2 名 跨團隊合作獎 2 名
B	區域醫院	500 人以上	3 名	4 名	
C	區域醫院	499 人以下	1 名	2 名	
D	地區醫院	500 人以上	3 名	5 名	
E	地區醫院	499 人以下	1 名	2 名	
F	診所及助產所	-	1 名	2 名	

註：112 年活產出生通報數依出生通報統計資料為主。

（二）獎勵方式：

獎項	獎勵品
特優獎	獎狀、獎牌及禮券面值新臺幣 10 萬元或等值獎勵（含稅）
優等獎	獎狀、獎牌及禮券面值新臺幣 5 萬元或等值獎勵（含稅）

獎項	獎勵品
特別獎-創意特色獎	獎狀及禮券面值新臺幣 5 萬元或等值獎勵 (含稅)
特別獎-跨團隊合作獎	獎狀及禮券面值新臺幣 5 萬元或等值獎勵 (含稅)

(三) 選拔結果依各組別 (A、B、C、D、E、F, 共 6 組) 分別議定。前項各獎項, 必要時, 得從缺或以增額錄取之方式辦理。

五、報名方式及資料繳交

(一) 報名期間: 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止 (以郵戳為憑)。

(二) 須繳交評選資料電子光碟 1 份, 內容應包含:

1. 報名表 1 份: 彩色掃描檔 (附件 1), 檔案名稱為「醫療院所全銜_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報名表」。
2. 評選資料 PDF 檔 1 份: 請將下列檔案文件依順序將檔案合併為 PDF 檔 1 份, 檔案名稱為「醫療院所全銜_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資料」。
 - (1) 醫療院所推動母乳哺育成效及特色摘要, 請依附件 2 格式填寫, 以 1 頁為限。
 - (2) 醫療院所母乳哺育推動成果報告書, 請依附件 3 格式填寫, 總頁數以 5 頁為限。
3. 母乳哺育指標資料 excel 檔 1 份: 檔案名稱為「醫療院所全銜_113 年 3-6 月指標資料統計」(附件 4)。

(三) 送件方式: 依公告之報名期間, 將評選資料備齊後送至醫策會 (所送資料得不予退還, 逾期亦不接受補件), **毋須備文**。

1. 郵寄: 光碟片請裝於信封, 封面註明「**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 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遞交 (以郵戳為憑), 逾期不予受理。
2. 電子郵件: 資料請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 信件主旨註明「**醫療院所全銜_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 並於收件截止日 23 時 59 分前發送至 mbfc@jct.org.tw (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

並請務必於醫策會上班時間來電與承辦窗口確認。

3. 親送：光碟片請裝於信封，封面註明「113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並於收件截止日前於醫策會上班時間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30分止送達（以繳交時間為憑）。
4. 資料寄出前請參考附件5，確認內容皆已備齊。
5. 如非屬郵局投遞之其他方式（如快遞、宅急便等）視同親送，逾期或逾時概不受理。

六、評選方式

本次選拔活動採二階段進行審查：

（一）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參賽醫療院所提交符合規定之評選資料(含112年1月至113年6月指標數據)，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經由審查委員審議後，始得進入複審，至多以40家為原則。

1. 113年4-6月住院期間純母乳哺育率達60%（含）以上。
2. 112年1-12月純母乳哺育率與113年4-6月純母乳哺育率相比之進步率^註：
 - (1) 112年1-12月純母乳率為19%以下者，進步率需達60%^註。
 - (2) 112年1-12月純母乳率為20-39%者，進步率需達30%^註。
 - (3) 112年1-12月純母乳率為40-59%者，進步率需達10%^註。

註：進步率公式：
$$\frac{[113\text{年}4-6\text{月純母乳哺育率}] - [112\text{年}1-12\text{月純母乳哺育率}]}{112\text{年}1-12\text{月純母乳哺育率}} \times 100\%$$

（二）第二階段複審（會議審查）

依參賽醫療院所提交之「醫療院所母乳哺育推動成果報告書」，且須準備15分鐘簡報（PPT），並請科（部）主管以上人員進行口頭報告及7分鐘評審問答（統問統答）。

七、審查重點：

(一) 會議審查評分重點

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執行現況概述	1.醫療院所現況分析 2.執行之目的與重要性 3.成功哺餵母乳十大措施執行情形摘述	10
成效與效益	1.母乳哺育推動之成果及效益 2.如何排除與突破執行狀況時所遇之瓶頸	20
資源與分工	跨領域、跨機構及與社區推動之合作與投入資源	25
創意與特色	1.作法具有創新性及創意性 2.推動方案有特色，且能積極導入與持續推動執行	25
整體價值	1.重要性 2.推廣性 3.未來性	20
現場簡報	1.報告內容完整且前後連貫 2.圖表文字清晰簡明 3.回應評審委員問題之合宜性	20
總分		120

註：如有同分情形，將由委員共識決定。

(二) 特別獎評分重點

1. 創意特色獎：依會議審查評分項目之「創意與特色」分數進行評比；如有同分情形，將由委員共識決定。
2. 跨團隊合作獎：依會議審查評分項目之「資源與分工」分數進行評比；如有同分情形，將由委員共識決定。

八、得獎公布

預計113年9月下旬公布得獎名單、113年10月下旬辦理成果發表會公開頒獎。

九、注意事項

- (一) 獲獎醫療院所須派員配合出席主辦單位辦理之母乳哺育推動成果發表會及其他相關活動，並於各活動中公開其推動母乳哺育或營造母乳哺育友善環境之作法（如：口頭發表），以達到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
- (二) 獲獎醫療院所所提供之資料（包含得獎作品、簡報及推動成果敘述之文字、

照片等),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母乳哺育醫療院所認證推動計畫。

- (三) 參賽醫療院所所提供之任何平面及電子文件資料,如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將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勵,並由參賽醫療院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連帶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 (四) 參賽作品將不予退回,原始檔案請參賽醫療院所自行備份。
- (五) 有關所得禮券或等值獎勵,須由參賽醫療院所支領、不得以個人名義支領,並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額。
- (六)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內容及獎項或終止本活動變更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

十、附件

附件 1、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報名表

附件 2、醫療院所母乳哺育推動成效及特色摘要 (word 檔)

附件 3、醫療院所母乳哺育推動成果報告書 (word 檔)

附件 4、113 年 3-6 月指標資料統計表 (excel 檔)

附件 5、寄件檢核表

十一、活動聯繫窗口

母嬰親善推動計畫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8964-3000 分機 3019 林宛儀專員或分機 3018 翁玉姍專員

地址：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服務信箱：mbfc@jct.org.tw

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報名表

醫療院所名稱 (請填全銜)			
醫事機構代碼 (共 10 碼)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同意書			
<p>※本機構茲依照「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之規定提出參賽申請，並同意國健署及醫策會運用本案所有參賽資料做為攝影、電視播放、出版及各項宣傳教育、學術研究等推廣用途，並配合出席相關之成果發表會及推廣活動。</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height: 150px;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10px; left: 10%; width: 80%;"> <p>機構關防及負責人簽章</p> </div> </div>			

註：本申請書須完成機關關防用印，並提供彩色掃描檔。

附件 2、母乳哺育推動成效及特色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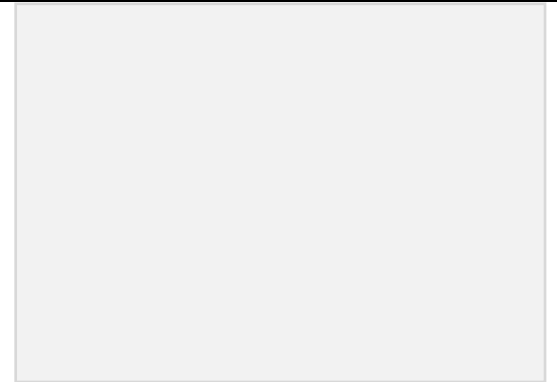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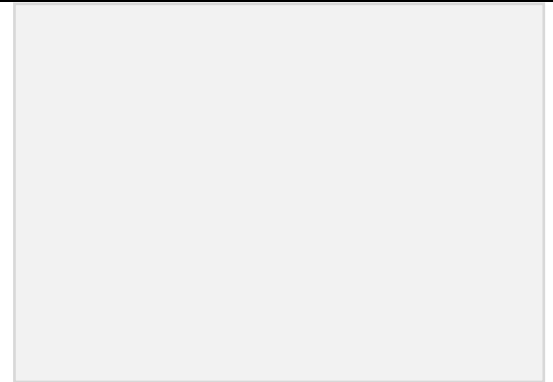
○○醫院/診所 母乳哺育推動成效及特色摘要

成效摘要及特色說明

請填寫貴機構母乳哺育推動成效及特色摘要（300~500 字內）。若有獲獎，將視情況摘錄於新聞稿、年報、成果集錦等。

相關照片

照片須清晰並包含說明，請將照片原始檔（如：JPG 檔）同時燒錄於報名光碟中，照片尺寸建議 5x7cm。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母乳哺育推動成效及特色摘要，以 1 頁為限。

附件 3、醫療院所母乳哺育推動成果報告書撰寫說明

一、紙張規格及版面設定

紙張尺寸：A4（長 297mm × 寬 210mm）。

版面設定（邊界）：上下與左右皆為 2 公分。

二、頁數限制

成果報告書總頁數以 5 頁為限（不含封面）。

三、書寫規格

（一）內文為 14 號字體，中文為標楷體，英文及數字為 Times New Roman。

（二）除文字外，另可提供圖表輔以說明，圖表說明字型大小不限，以能清晰閱讀為原則。

（三）標號順序，說明如下

壹、

一、

（一）

1.

（1）

四、內容綱要

請依以下大綱撰寫成果報告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

壹、執行現況概述

一、醫療院所現況分析

二、執行之目的與重要性

三、成功哺餵母乳十大措施執行情形摘述

貳、成效與效益

一、母乳哺育推動之成果及效益

二、如何排除與突破執行狀況時所遇之瓶頸

參、資源與分工：跨領域、跨機構及社區推動之合作與其投入資源

肆、創意跟特色

一、作法具有創新性及創意性。

二、機構推動方案有特色，且能積極導入與持續推動執行

伍、整體價值

一、重要性

二、推廣性

三、未來性

附件 4、113 年 3-6 月指標資料統計表（請填入 excel 檔中）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填表說明】

（一）純母乳的定義：從出生到出院前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如：葡萄糖水、配方奶及飲料等）故餵食葡萄糖水測試嬰兒吞嚥功能即不得列為純母乳哺育，但若為醫療必要之處置，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不需排除於計算分母群體。另因醫療因素（以WHO/UNICEF，2009年公告之項目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而添加母乳代用品，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不需自母數中排除計算，惟期間母親仍持續哺餵母乳仍可視為純母乳哺育。

（二）於院內早產之嬰兒，若因疾病或有醫療需要而需禁食之情形，可列為扣除人數（亦即不列入當月活產數）。

（三）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並於附表說明。

（四）當月活產數(A)=當月實際活產數(F)-活產扣除人數(G)

（五）當月實際活產數(F)=當月（以出生日計算）出生數（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定義：轉健保床的嬰兒、生理性黃疸嬰兒，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皆算在內]）-死產數

（六）活產扣除人數(G)=轉院（含轉出或轉入）之嬰兒數（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

（七）各項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八）年度（1-12月）母乳哺育率之計算，請以各月份（1-12月）之人數加總後代入公式計算，切勿以平均方式計算，故請直接將「純母乳」、「混合母乳」和「純配方奶」之1-12月人數各作加總後，將各加總結果除以「當月活產數」1-12月總數即可，且跨年度資料勿作加總及平均。

一之一、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

項目 月份	當月活產數(A) (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	哺育方式						總哺育率 E=(B+C)/A ×100%
		純母乳		混合母乳 母乳+配方奶		純配方奶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	B/A×100%	C	C/A×100%	D	D/A×100%	
填寫範例	15	8	53.33	6	40.00	1	6.67	93.33
113年度								
3月			#DIV/0!		#DIV/0!		#DIV/0!	#DIV/0!
4月			#DIV/0!		#DIV/0!		#DIV/0!	#DIV/0!
5月			#DIV/0!		#DIV/0!		#DIV/0!	#DIV/0!
6月			#DIV/0!		#DIV/0!		#DIV/0!	#DIV/0!
113年總計	0	0	#DIV/0!	0	#DIV/0!	0	#DIV/0!	#DIV/0!

一之二、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排除個案統計表

項目 月份	當月實際活產數(F)	當月活產扣除	
		活產扣除人數(G)	活產扣除原因
113年度			
3月			
4月			
5月			
6月			
113年總計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二之一、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統計表

【填表說明】

- 一、正常新生兒：不需立即轉健保床之新生兒。
- 二、皮膚接觸指嬰兒前胸、腹部和母親的前胸、腹部有皮膚對皮膚的接觸。
- 三、陰道產皮膚接觸須於嬰兒產出後半小時內進行。
- 四、剖腹產皮膚接觸則為產婦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內進行。
- 五、各項百分比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113年度											
3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4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5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6月			0		#DIV/0!		#DIV/0!	0	#DIV/0!		#DIV/0!
113總計	0	0	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二之二、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排除個案統計表

【填表說明】

- 一、當月實際新生兒人數－扣除人數＝當月正常新生兒人數（亦即上表(C)）
- 二、若為母親本身醫療必須之情況不得接觸嬰兒或嬰兒為醫療因素，醫師評估不宜執行，則可扣除。

項目 月份	當月實際新生兒人數	當月扣除人數			
		扣除人數		扣除原因	
		產婦因素	嬰兒因素		
113年度					
3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4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5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6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13年總計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代碼(十碼)：	

三之一、親子同室率統計表

【填表說明】

- 一、正常產婦人數：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故多胞胎以一人計算。
- 二、24小時親子同室：指新生兒出生後，在4小時內即開始進行親子同室；且在全程住院期間每日母嬰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若為醫療需要之檢查不予列入，各種非醫療需要之情形皆須計入分離時間之計算）。
- 三、12小時親子同室：指新生兒出生後4小時內進行親子同室；且住院期間曾經執行連續未中斷12小時親子同室。
- 四、24小時親子同室之人數不得重複計算12小時。
- 五、各項百分比計算至小數第3位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
- 六、月份之計算以住院開始日期為依據。

項目 月份	總正常產婦人數			陰道產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		陰道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		剖腹產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		剖腹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		正常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		正常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		正常產婦執行親子 同室12小時以上含 24小時	
	陰道產	剖腹產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A	B	C=A+B	D	D/A×100	G	G/A×100	E	E/B×100	H	H/B×100	F=D+E	F/C×100	I=G+H	I/C×100	J=F+I	J/C×100
113年度																	
3月			0		#DIV/0!		#DIV/0!		#DIV/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4月			0		#DIV/0!		#DIV/0!		#DIV/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5月			0		#DIV/0!		#DIV/0!		#DIV/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6月			0		#DIV/0!		#DIV/0!		#DIV/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113年總計	0	0	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0	#DIV/0!

三之二、親子同室率扣除個案統計表

【填表說明】

- 一、當月實際產婦人數－扣除人數（未執行12小時親子同室者）＝當月正常產婦人數。
- 二、扣除產婦人數說明：（一）產婦產後有併發症，經醫師認為不合適親子同室者。（二）新生兒轉入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者等。前述原因皆需留有紀錄（如：護理紀錄）備查。

項目 月份	當月實際產婦 人數	當月扣除人數					
		扣除人數		扣除原因			
		產婦因 素	嬰兒因 素				
113年度							
3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4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5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6月				一、產婦因素： 二、嬰兒因素：			
113年總計							

附件 5、寄件檢核表

※評選資料寄出前，請務必檢核以下項目是否備齊：

評選資料，應包含以下文件電子檔：

- 1、報名表 1 份：彩色掃描檔，檔案名稱為「醫療院所全銜_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報名表」。
- 2、評選資料 PDF 檔 1 份：請將下列檔案文件依順序將檔案合併 PDF 檔 1 份，檔案名稱為「醫療院所全銜_113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成果績優選拔活動資料」。
 - (1).醫療院所推動母乳哺育成效及特色摘要，以 1 頁為限。
 - (2).醫療院所母乳哺育推動成果報告書，以 5 頁為限。
- 3、母乳哺育資料 excel 檔 1 份：檔案名稱為「醫療院所全銜_113 年 3-6 月指標資料統計」。

※活動聯繫窗口

母嬰親善推動計畫工作小組

聯絡電話：(02)8964-3000 分機 3019 林宛儀專員或分機 3018 翁玉姍專員

地址：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服務信箱：mbfc@jct.org.tw